
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

汇联

汇金

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

本《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在河源签订:

甲方: 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 仅为本合同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17 楼 05、06 单元。

乙方: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 系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河源市源城区沿江路碧水湾花园 A25 号。

(以上每一方称“一方”, 合称“双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 并在前述业务所涉及的管理和营销方面具有的经验 and 资源。
- (2) 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和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 (3)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管理及咨询服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有鉴于此, 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本合同如下:

1. 独家咨询和服务; 独占和排他的权益

- 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之条款和条件，在此不可撤销地委任甲方作为其财务、管理、市场推广及营销方面的独家服务提供者，向其提供与乙方经营活动相关的管理及咨询服务（“管理及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乙方制定公司管理模式和经营计划；
 - (2) 协助乙方制定市场开发计划；
 - (3) 为乙方提供市场信息和客户资源信息；
 - (4) 受托进行专项市场研究与调查；
 - (5) 对乙方工作人员展开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 (6) 协助乙方建立营销网络；
 - (7) 为乙方的经营运作提供管理、财务以及其他服务；
 - (8) 对于乙方营运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寻找合适的融资渠道；
 - (9) 协助乙方提供客户维护及客户管理；
 - (10) 协助乙方为客户提供可行的融资方案，并促成融资方案的实施。
- 1.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委托和授权是独占性、排他性、不可撤销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股东其联系人、最终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管理及咨询服务。
- 1.3 乙方的董事会必须由甲方推荐并经乙方股东大会依法选举的人员组成，并由该董事会根据乙方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企业管理、业务的发展与开拓。
- 1.4 甲方全权负责乙方高管及员工的人选、其财务、管理及日常运作，而乙方必须严格遵从甲方的一切指示及意见。
- 1.5 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任何由乙方就借款、融资、提供担保

或设置任何产权负担签订的合同和相关文件。

2. 管理及咨询服务费的计算、支付

2.1 就甲方提供的管理及咨询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按附件一所列方式计算和支付。

2.2 双方各自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

2.3 甲方有权指派其雇员或外部会计师（“甲方授权代表”）随时对乙方的
财务状况进核查，以便核定服务费的具体金额。在此情形下，乙方应
向甲方授权代表提供其审查所需的文件、账簿、凭证、财务记录及其
他数据等。甲乙双方核定的服务费金额出现不一致时，应以甲方授权
代表所确定的数额为准。

2.4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应未经任何扣减（如银行手续费
等），所有该等扣减应由乙方承担。

3. 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3.1.1 甲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
司；

3.1.2 甲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采取
必要的公司行为并得到了适当授权，并取得必要的第三方和政
府部门同意及批准（如需），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
法律和合同的限制。

3.1.3 本合同生效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合同之

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3.2 乙方在此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3.2.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3.2.2 乙方承诺，乙方的业务范围只限于 3.2.1 条所述的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作出变更；

3.2.3 乙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并取得了适当授权，并取得必要的第三方和政府部门同意及批准（如需），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和合同的限制。

3.2.4 本合同生效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合同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4.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惟下列情况除外：(a)公众人士已知悉该等资料(惟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

密，需依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5. 生效和有效期

5.1 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立即生效。

5.2 除非依据本合同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十(10)年。除非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经甲方书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动延期十(10)年，延期的次数不限。

6. 终止

6.1 除非依据本合同续期，本合同于到期之日终止。

6.2 在不损害甲方因法律或其他原因所享有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甲方可在出现下列情形时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时，或(2)乙方出现停业、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情况时。

6.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

6.5 在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第4条、第7条、第8条和第9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得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另外，乙方应就因乙方所要求管理及咨询服务的内容或因乙方不按照甲方指示开展业务或因乙方的任何原因而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求偿或其他请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义务和费用，赔偿甲方，并使甲方免受伤害。

8. 管辖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国法律。

9. 争议的解决

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善意地协商解决该争议。若在一方提出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之后三十(30)日内，仍未达成解决争议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下称“仲裁机构”），由该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中国深圳市进行，使用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机构有权依据其职权裁决以乙方的股权及/或资产折价抵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必要时，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依据其职权在仲裁庭组成前作出裁定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依据仲裁机构的中间裁决裁定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

自然力、火灾、爆炸、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寻求免除本合同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该等免除责任的事项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10.2 当本合同的履行因前述定义中的“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阻碍的范围内不需为此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消除，双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项下的履行。

11. 通知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中文书写，并可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或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或双方下列的地址或经另一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地址或其指定的其他人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十(10)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以及(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递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17 楼 05、06 单元

传真：0755-82133322

电话：0755-82133311

乙方：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沿江路碧水湾花园 A25 号

传真： 0762-3308901

电话： 0762-3308879

12. 合同的完整性

双方确认，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了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中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合同及共识，并彻底取代双方在本合同之前达成的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全部口头及/或书面的合同及共识。

13. 合同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被视为无效，并且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4. 合同转让

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在此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的同意。

15. 合同的修改、补充

双方应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合同文本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据此，双方已使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合同，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

第 16 页 共 16 页

附件一 服务费计算和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管理及咨询服务，应按照下述规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币种为人民币）：

“应付服务费”=（“乙方收入”-“应缴税款”-“乙方总成本”）

在此：

“乙方收入”指乙方在业务过程中从第三方获得的收入；

“应缴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乙方总成本”包括乙方在从事业务时的所有成本及管理、销售及财务费用。

- 2、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服务费仅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当获得的报酬。甲方提供该等服务时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邮费等一切费用和支出（“其他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并计入乙方总成本。
- 3、在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计算该月费用所需的一切财务资料。甲方应在每月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付款通知的格式见附件二）。乙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付款通知中列明的服务费和其他费用。若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之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乙方应按照拖欠金额向甲方另行支付年利率为10%的违约利息。
- 4、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之财务资料提出质疑，可委派授权代表对有关资料进行审计。该审计应于正常营业时间进行，且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业务，在此前提下乙方应予以配合。甲乙双方核定的服务费金额出现不一致时，应以甲方授权代表所确定的数额为准。
- 5、如果甲方认为本附件一约定的服务费用不能适应客观情况变化而需要做出调整，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整费用的书面要求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积极并诚信地与甲方进行协商，以确定新的收费标准或机制。若乙方在收到上述调整通知后未在七（7）个工作日内答复，则视为默认该等服务费用的调整。

附件二 《服务费付款通知》范本

致：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付款通知

根据我方与贵方于2011年【】月【】日签订的《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作为我方于【填入日期】至【填入日期】期间内向贵方提供服务的对价，贵方应向我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填入金额】元；其他费用为人民币【填入金额】元。

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请贵方安排将服务费和其他费用汇入以下银行帐号中：

户名：【】

开户行：【】

帐子号：【】

顺颂业祺！

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